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碑政发〔2024〕26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卫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4年12月26日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张卫涛同志任碑林区行政学校副校长（兼）；

谢宸同志任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麻彬同志任碑林区粮食和物资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张雯同志任碑林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成延春同志任碑林区基础教育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毅同志任碑林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苗佳同志任碑林区投资合作局副局长；

高永峰同志任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涛同志任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萱同志任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李卫刚同志任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常晓华同志任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锐同志任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东升同志任碑林区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强、张海燕同志任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明旭同志任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卫涛同志碑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胜利同志碑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谢宸同志碑林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立邦同志碑林区投资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麻彬同志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萱同志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小涓同志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苗佳同志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永峰同志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